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说明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宝矿业”）的全体股东高宝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高宝”）、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雅鑫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高宝矿业 100%的股权，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的条件，经审慎核查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高宝矿业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、许可证书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香港高宝、福建雅鑫持有的高宝矿业 100% 股权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年 月 日